

梁振英：法輪功屬顛覆中國政府的組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食環署於8年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充公法輪功擺放街頭的橫額及展板，兩名法輪功學員提出司法覆核，聲稱有關法例違反基本法，原訟庭裁定其勝訴，而上訴庭其後推翻有關判決。法輪功兩名學員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申請，於日前被駁回。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平台發文，質疑法輪功的律師費是否從法律援助獲得，代表法輪功的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又是否免費為其打官司。他要求有關人等公開向香港社會說明，並促請國安處馬上着手調查。

梁振英在帖文中表示，法輪功既不是宗教，也不是練功團體，從根本上就是顛覆中國政府的組織，而香港是他們的「前沿陣地」。因此，2013年他以行政長官的身份指示政府有關部門清拆法輪功在各個公共地方的標語、橫幅和擺設物，但法輪功竟然可以因此和政府打了8年的官司。

質疑兩興訟法輪功學員錢從哪來

他質疑兩名興訟的法輪功學員的錢從哪裏來，要求有關人等，包括當年一直代表法輪功打官司的夏博義說明情況。

梁振英其後再發帖，詳述自己當年指示食環署沒收法輪功在政府土地擺放展品的情况，及要求食環署每三個月給他進度報告。當時，曾有「不是局長」的政府同事擔心現場會起爭執，但結果什麼爭執也沒有，「反而是有些法輪功在現場睇場的人員，根本不敢承認展品或橫幅是屬於他的。在特首辦門前睇場的大嬸，將綁橫幅一頭的繩索解開，自己用手拉着，隨時準備走佬。我們要怕這類人嗎？」

有「政府同事」又問如果法輪功控告政府怎麼辦，梁振英當時回應說：「我說政府依法辦事，只能按照政府對法律的理解執行，在香港，什麼事都

會有人告上法庭，不能猜測法庭的判決。如果連這種事，政府在法庭都輸官司，我們就打到底。」

結果，食環署當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條，在全港26個法輪功宣傳據點沒收130幅橫額及484塊展板，並檢控兩名法輪功學員。其後法輪功司法覆核，2018年在原訟庭勝訴，2019年上訴庭改判政府得直。今年5月，法輪功又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但被即場駁回。梁振英說：「這故事教訓我們什麼？好好的一個地方，烏煙瘴氣是怎樣來的？」

逾六成人批網媒濫用言論自由

指社交網站有責規管平台資訊 促重罰網絡欺凌

由修例風波開始，以偏概全的資訊甚至假新聞充斥網絡。為了解香港市民對網絡資訊真實性和應對網絡假資訊措施等相關議題的看法，「青研香港」以「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言論生態」為題進行網絡問卷調查，昨日公布的調查結果發現，逾六成受訪者認為網絡媒體濫用言論自由，不斷發放假資訊，並認為社交網站營運商有責任規管平台上的資訊符合法律和真確性，而現行規管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的法律不足，要求加強針對網絡欺凌行為的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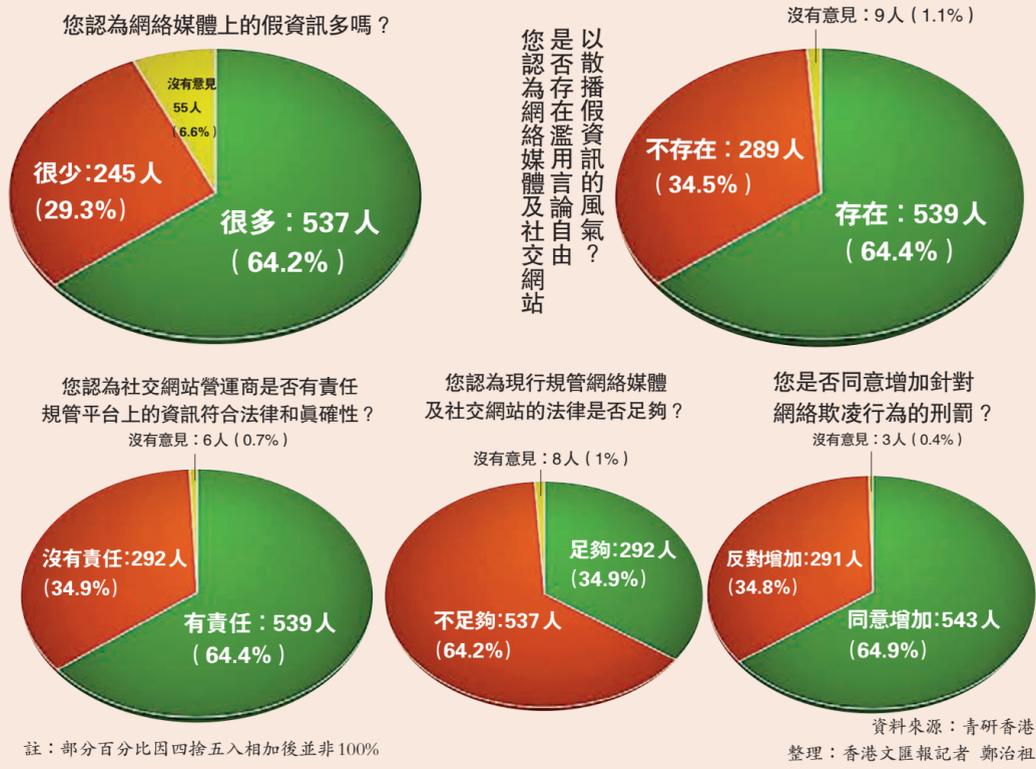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青研香港」召開「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言論生態」意見調查發布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言論生態」網絡問卷調查



是次調查在上月23日至本月1日期間進行，共收到837個有效回應。調查發現，有64.2%的受訪者認為網絡媒體的假資訊很多；63.7%的受訪者認為社交網站的假資訊很多；64.4%的受訪者認為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存在濫用言論自由以散播假資訊的風氣；62.2%的受訪者表示因網絡假資訊問題而感到困擾。

「青研香港」發言人莊展銘認為，調查結果顯示網媒和社交平台充斥假資訊已是不爭事實，近年的假新聞事件，如「黑煤」散播假新聞針對中央及特區政府，所謂「爆眼女」、「新屋嶺」、「831太子站事件」等，荼毒年輕人及帶來不必要的仇恨，已經深遠影響九十後的年輕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網絡假資訊問題，守護下一代。

倡教育局對青少年「傳媒素養」教育

問卷同時問到受訪者對改善網絡言論環境的意見。有64.4%的受訪者認為社交網站營運商有責任規管平台上的資訊符合法律和真確性，64.2%的受訪者認為現行規管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的法律不足夠。

對此，「青研香港」成員羅曉峰認為，社交網站營運方不能只顧賺錢，還應該承擔維護網站內容合法、合規、合乎道德的社會責任。同時，因過去的事件顯示，青少年更特別容易受到假資訊所迷惑和煽動，因此建議教育局加強針對青少年的「傳媒素養」教育。

是次調查中有64.9%的受訪者要求增加針對網絡欺凌行為的刑罰。「青研香港」發言人周元谷指出，政府上個月向立法會提交了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例建議，一定程度上回應了民意訴求。

他建議立法制訂更嚴謹的網媒註冊制

度。現時網媒註冊並非強制，部分網媒甚至連最基本的公司註冊或社團註冊都沒有，即使其發布不實報道且造成嚴重後果，執法機關或受害人也可能無從追究。

陳恒鑌：發假資訊非言論自由

「青研香港」顧問、立法會議員陳恒

鑌表示，互聯網的高速傳播力可令假資訊的殺傷力倍增。特區政府只是一味強調「現實世界法例適用網上違法行為」，對網絡假資訊仍缺少有針對性的立法，幾乎處於不設防狀態。言論自由絕不包括發布假資訊的自由，對言論自由作出合乎比例的限制以打擊假資訊，

是法治社會的通例。

「青研香港」召集人陳志豪認為政府應完善規管社交網站的法例，建議網絡賬戶可以使用網名，但註冊時需要提供真實資料。此外，應立法迫令社交網站營運商加強規管其平台的資訊，為其中用戶所發表的違法內容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

團體斥大狀公會包庇夏博義自取滅亡

香港文匯報訊 大律師公會包庇夏博義擾亂香港引發市民不滿。昨日有多個團體自發前往大律師公會外抗議，倘若大律師公會繼續包庇這等立場偏頗的人，將令公會淪為反中亂港平台，喪失專業，自取滅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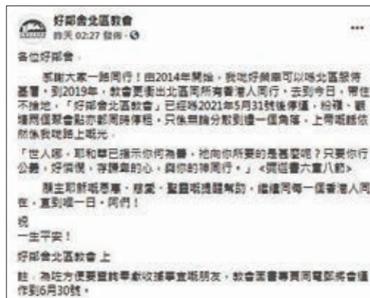
「新年代」副召集人陳女士表示，大律師公會是一個舉足輕重的專業團體，其主旨是維護法治和司法公義，不應是宣傳政治立場組織。因此絕不能讓夏博義將公會帶向極端政治組織，更不能讓有權提名香港法官的權力，落在英國政客手中。

「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指出，民間

團體曾多次向大律師公會表達不滿，強烈要求公會糾正其偏激的政治立場，維護公會的專業地位及聲譽，但公會裝聾作啞，毫無回應。

他強烈要求警方國安處盡快深入調查公會所有會員的政治背景和與外國的聯繫，務必切斷反華勢力借公會成為侵華的橋頭堡。

另有一批市民表示，夏博義是香港人權監察的創會主席，該組織與美國中央情報局關係密切，其背後的政治目的昭然若揭。大律師公會卻對此毫無作為，姑息養奸，最終只會作繭自縛，走上不歸路。



「好鄰舍北區教會」日前喺facebook宣布佢哋喺上月底已經停運。 fb截圖

「好鄰舍」上月底停運 網民批呢夠就執笠



由涉嫌欺詐捐款陳凱興創辦的「好鄰舍北區教會」，日前喺facebook宣布佢哋喺上月底已經停運，粉嶺、觀塘兩個聚會點亦同時停租。唔少網民都覺得陳凱興去年已被揭發騙1,800萬元捐款着草英國，今次擺明係「財到光棍手」，「好鄰舍」真係夠就執笠呢。

無神學院背景、自封「傳道人」的陳凱興創辦所謂「好鄰舍北區教會」後，喺2019年黑暴期間發起「守護孩子」阻警執法，協助四處破壞嘍嘍徒逃離法網，「好鄰舍」喺同年仲以眾籌、支援黑暴等名目募捐，籌到成2,700萬元，但公布只收到890萬元，涉嫌隱瞞1,800萬元。陳凱興夫妻喺舊年10月着草英國，涉嫌嚴重欺詐同洗黑錢罪行俾警方通緝，唔少「手足」亦鬧爆佢哋夾帶私逃。

據報道指，陳凱興今年2月再喺英國與其教友創辦所謂「英倫好鄰舍教會」，並繼續重施故伎，發起網上眾籌，煽動信眾支持他「傳道」。而嘍日佢哋就喺facebook宣布「好鄰舍北區教會」喺上月底已經停運，粉嶺、觀塘兩個聚會點亦同時停租。

唔少網民都覺得「好鄰舍」係呢夠就執笠。好似「Shuyan Li」話：「掠水完畢，挾（夾）帶，着草。」「Ryan Chan」就話：「冇晒黑錢即刻剝（皮）。」「Wilson Chung」就質問：「神棍騙走的捐款有清楚交代嗎？」「腦人家」話：「咁係咪即係『老笠』呀？」「肥老泥」就覺得唔可以畀班「好鄰舍」神棍「拍拍屁股」走人：「呢啲靠呢人同情心去呢錢的垃圾！一定要追究落去！」「Ip Man」就話：「借教會為名，卻行邪惡的事，神必追討。」

偏偏黃絲扮盲，係咁感謝佢哋「守護孩子」「守護香港人」，死都唔認佢哋係「守護金錢」。網民「陳諾仁」就感嘆：「最難得，係呢左（左）咁多人，仲一大班支持者。」「查理士」就笑：「傻仔錢真易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廉署起訴區選兩落敗候選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廉政公署昨日分案起訴兩名2019年區議會選舉落敗候選人，包括觀塘區區選兩落敗的候選人、公民黨前執委、41歲軟件工程師陳宇明，以及沙田區錦濤選區候選人、55歲退休人士吳志雄。兩人各被控一項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罪名，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八條。兩名被告已獲准保釋，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答辯。

廉政公署昨日發新聞稿指，早前接獲選舉事務處轉介個案，遂展開調查，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後，落案起訴陳宇明及吳志雄。廉署表示，2019年區議會選舉在2019年11月24日舉行。候選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其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為2019年12月29日或之前。

涉無按選舉例交申報書

首宗案件控罪指，陳宇明涉嫌作為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區選兩落敗的候選人，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七(1)、(1F)及(1G)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第二宗案件控罪指，吳志雄涉嫌作為2019年區議會選舉沙田區錦濤選區的候選人，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七(1)、(1F)及(1G)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保衛香港運動」促請警方徹查大律師公會包庇夏博義。

